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金纷格、云南肆只猫实业有限公司:原告于会游诉被告金纷格、云南肆只猫实业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(2025)辽0181民初8558号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周二上午9点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新民市人民法院二楼第四审判庭(210房间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